加快建设廉洁型政府

本刊编辑部

2013年3月，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召开廉政工作会议，突出强调了廉政建设对于政府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对建设廉洁型政府作出了明确部署。4月，市政府召开廉政建设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了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和市会议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扎实的举措，加快推进廉洁型政府建设，努力把廉政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厘清理顺政府与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寻求政府行为与市场功能的最佳结合点，使政府行为在弥补市场失灵的同时，避免和克服自身缺位、越位和错位。深化财税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体制，建立健全强有力的约束机制，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集中更多的财力办大事。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拓展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完善市、县、镇三级平台的网络体系，加快构建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大平台，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二、完善机制，保障权力规范运行

进一步健全政府工作规则，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机制，提升科学民主决策水平。科学配置权力，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政府决策

过程和结果公开，切实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都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三、转变作风，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进一步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落实好领导干部下访、约访等工作机制，积极推行基层干部住夜制度，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意愿，切实帮助群众解决一批难事实事。大力治庸治懒治散，健全和落实公开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效能评估等制度，严肃处理不作为、乱作为和弄虚作假行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艰苦朴素，坚决反对奢侈挥霍、铺张浪费，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民生上，用在支持产业发展上。

四、强化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准则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深化重点领域监管与治理，加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国有经营性资产以及各类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强化审计监察，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继续严厉查处腐败案件，加大查处力度，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落实。

嘉 兴 政 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郭卫民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加快建设廉洁型政府 ……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3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嘉政发〔2013〕34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3〕36号) ……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特定企业和金融业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嘉政发〔2013〕37号) ……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度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3〕38号) ……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做好世界500强公司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3〕41号) ……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嘉政发〔2013〕42号) ……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3〕43号) ……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嘉政发〔2013〕44号) ……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2011年度嘉兴市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3〕45号) ……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嘉兴市本级农贸市场活禽交易的通告(嘉政发〔2013〕46号) ……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税收保障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3〕47号) ……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工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3〕48号) ……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3~2012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3〕49号) ……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嘉兴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决定(嘉政发〔2013〕50号) ……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3〕52号) ……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5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 年

■月刊 5 月 16 日出版(总第 119 期)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 201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34 号) ……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37 号) ……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个体先进个人“十佳”禁毒专职社工的通报(嘉政办发〔2013〕39 号) …… (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办发〔2013〕40 号) …… (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42 号) ……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44 号) …… (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45 号) …… (4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46 号) …… (4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固定献血屋建设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47 号) …… (4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48 号) …… (4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嘉兴市 201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49 号) …… (4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51 号) …… (47)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设办理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53 号) …… (4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关于建立市区饮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56 号) …… (4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57 号) …… (51)

市政简讯 …… (51)

要闻简报 …… (53)

2013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55)

深入推进政府廉政建设 营造优良政府服务环境 …… 封二

平湖市财政(地税)局 …… 封三

平湖市财政(地税)局简介 ……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3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1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调控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以上;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12%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

——进出口总额增长6%;

——实际利用外资15亿美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10%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5‰左右;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年削减率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

为确保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省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两富"和"三城一市"发展要求,着力突出稳增长、促转型、强平台、重统筹、惠民生、优服务,努力实现经济平稳增长、社会和谐稳定。

一、夯实发展基础,保持经济平稳增长。一是促进投资稳增优化。深入实施"三个千亿"工程,确保有效投资较快增长,力争总量突破2000亿元。健全招商机制,力争年内引进世界500强公司、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和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项目20个。抓好浙商回归和央企对接,力争浙商回归和央企投资达到200亿元。实行项目动态管理,推行项目"联审制"、"模拟制"、"代办制"三制联动。二是提升发展实体经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明确产业发展导向,引领企业实干兴业。加大涉企服务力度,深化企业减负阳光行动。大力推进民营企业"二次创业",扶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积极推进"个转企"工作。三是积极拓展贸易市场。创新对外贸易方式,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扎实推进企业品牌申创,研发生产适合国内消费的产品,拓展国内销售渠道。

二、加快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动力。一是深入实施"两退两进"工程。健全规划引导、要素倒逼、产业准入等相关机制,加快低端低效产业环节转移,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坚持"亩产论英雄",提高项目准入标准。大力发展特色高端服务业。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创新引领战略,着力提升科学技术生产力。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加强高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三是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全面实施"三大倍增"计划,力争年内新增百亿企业2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提升服务业业态和组织形态,大力实施海洋发展战略。

三、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品味。一是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力争启动城市有机更新1万亩。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推进重点区块开发建设。大力推进"三改一拆",确保完成省下达任务。深入实施"两新"工程,协调推进"两分两换"试点。力争完成农村土地整治复垦1万亩。二是推动文化强市建设。积极打造城市文化品牌和标识,提升城市知名度。繁荣公共文化事业,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实施文化产业振兴行动,巩固国家历

史文化名城创建成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三是努力建设美丽嘉兴。扎实推进“四边三化”和“三清两绿”行动，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点市建设。深化水环境治理，进一步完善水环境整治，切实落实“河长制”。抓好工业污染管制，全面推进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努力打造“四美、三宜、两园”的农村环境。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加强环保经济政策的探索和应用。

四、强化发展支撑，提升持续增长能力。一是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把握好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的契机，辐射带动全市创新科学发展体制机制。把南湖区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作为突破口，积极争取扩大金融创新示范县试点。以实施海洋发展战略为依托，加强海洋经济各类要素资源的整合和集约化配置。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等十大改革，不断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二是加快重大集聚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嘉兴滨海新区等重点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开发区（园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力争国家和省级重大平台再增加 2~3 个。三是积极破解要素制约。大力争取更多的国家资源、省级资源为嘉兴所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探索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新办法，力争腾退低效用地 1 万亩。多渠道缓解资金压力，积极组织银企对接会，加强与金融、保险等机构的战略合作。积极向上争取用电指标，提高天然气保障能力。

五、创新服务举措，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一是着力推进城乡居民增收。完善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城乡居民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推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深化创业型城市建设，实施新一轮“五大创业”行动计划。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逐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减轻城乡居民生活负担，稳定房地产价格，降低教育医疗费用支出。二是促进社会事业和谐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公共交通建设。三是创新社会管理服务。促进社会管理转型，加快构建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积极构建社会管理大平台，提升服务管理能力。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继续深化“平安嘉兴”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附件：1. 2013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略）

2. 2013 年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了表彰和激励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2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其中：粮食生产先进集体 5 家、优秀粮食专业合作社 2 家、优秀种粮大户 10 名，农业丰收奖 18 个，“五个一百”示范工程建设先进县（市、区）二等奖 4 个，美丽乡村（“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先进县（市、区）二等奖 3 家，美丽乡村

建设先进镇16个,嘉兴市第一批示范性城乡一体新社区24个,推进“两新”工程建设和深化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先进集体32个、先进个人34名,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先进单位16家,农村劳动力培训先进集体21个、先进个人18名,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进集体11家,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先进集体10家,水利工作先进集体37个,粮食收购工作先进单位2家,粮食产销合作优秀经营企业6家,优秀售粮农户6名,优秀农村科技示范户20名。〔注: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五个一百”示范工程建设先进县(市、区)一等奖、美丽乡村(“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先进县(市、区)一等奖、推进“两新”工程建设和深化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先进县(市、区)一等奖、水利建设与管理先进集体已由嘉委发〔2013〕7号文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进步。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推进“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2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特定企业和金融业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嘉政发〔2013〕37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退二进三”工作进程,充分调动市、区各级部门积极性,形成有效合力,提升产业层次,优化产业布局,壮大地方金融,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市本级经济和财政收入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完善市特定企业和金融业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选取部分市特定企业(主要包括实体经济和纳入城市有机更新计划的企业)和金融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起,下划各区实行属地化管理。下划企业缴纳的税收及附加(不含耕地占用税、契税),实行在地统计,纳入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下划企业名单由市财政局核定后另行下发。

企业下划后,市对区财政体制实行系统调整,具体方案另行制订。

二、调整方式

(一)市特定企业预算管理调整。

1. 明确事权划分。市特定企业下划后,取消原特定企业预算管理制度,并调整市本级企业管理事权。未下划企业作为市属企业,由市政府各经济社会职能部门负责管理与服务;下划企业由辖区政府(管委会)各经济社会职能部门负责管理与服务。具体事权划分办法另行制订。

2. 规范税收征管。市特定企业下划后,税收按照财政分片实行属地征收管理,缴入市、区国库后,根据市对区财政体制分级核算预算收入。市属企业税收征管由税务部门按照机构设置模式分别承担,其中,国税部分由各区(分)局作为专项工作加以落实,地税部分由直属分局负责征收管理。市属企业税收缴入市国库后根据省对市财政体制分级核算预算收入。

3. 确定分配方式。市特定企业下划后,实行“保存量、分增量”的收入分配模式,具体分配办法纳入市对区财政体制调整统筹安排。市属企业财政收入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并由市财政局负责制订市属企业财源建设考核办法。

4. 分级兑现政策。市特定企业下划后,财税优

惠政策实行分级兑现。凡市级及以上政府确定的企业财税优惠政策,补助资金由市、区财政分级承担。下划企业涉及的原国有企业改制遗留费用支出,仍执行现有政策。

(二)金融业预算管理调整。

1. 下划范围。由市本级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的小额贷款、担保、典当、租赁类等非银行金融衍生企业,下划各区实行属地管理。

2. 明确税收征收及预算管理权限。金融企业部分下划后,税收征收及预算管理参照市特定企业下划预算管理,实行“保存量、分增量”的收入分配办法。未下划企业(含省级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企业)税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并由市财政局负责制订激励政策,对各区实行奖励性财力结算。

三、企业移交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下划企业的移交工作,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具体移交方案由市财政局制订。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度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3〕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度嘉兴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8 日

2013年度嘉兴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工作部署,按照《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综合实施方案》要求,为全力推进我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道路交通畅通,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切实提高城市交通满意度,全面完成省政府对我市治堵工作的考核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的要求,紧紧围绕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和“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的总体目标,完善城市交通规划,加快市区路网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城市交通综合管理,促进交通体系健康发展,力争通过五年努力,使我市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观,城市交通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确立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完善城市交通规划体系,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框架下,尽快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2. 近远结合。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步缓解当前交通拥堵问题的基础上,着眼长远,谋划重大交通设施的建设,建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综合交通体系。

3. 公交优先。以提高公交分担率为目标,确定公交优先的主体地位,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力度,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4. 引导需求。以进一步优化交通结构为目标,通过行政、经济等措施引导交通需求,提高绿色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出行比例,有效控制小汽车的出行比例。

5. 加大投入。加大道路、公交和管理等方面的投入,加快停车场地和智能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路网结构,进一步改善交通环境。

6. 强化管理。以进一步改善交通秩序为目标,加大交通秩序整顿,加强规划建设管理,从源头上实现交通的有序组织,提升城市交通的综合协调、指挥、应急处置、运行、保障和管理水平,形成统一的交通管理协调机制。

二、2013年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规划体系,启动城市交通规划和改善规划的修编工作,加快城市主干道建设,实施中心城区交通堵点及支路网完善改造工程,新建城市主干路30公里、支路30公里,完成9个道路交叉口改造。逐步推行差别化停车收费,力争2013年主城区范围(南湖区、秀洲区)新增专用停车位8900个。加快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2013年全市建成地下空间130万平方米。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交服务能力,2013年公交分担率增长2个百分点,新增公交专用道10公里以上,公共自行车增长8000辆以上〔含县(市、区)〕。全面开展智慧交通工程建设,提升科技治堵能力。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素质工程,力争2013年市民交通守法意识明显增强,市区交通秩序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确定公布的重点整治道路机动车守法率达到90%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率均达到80%以上。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交通秩序管理。

1. 开展城市道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按照《全省城市道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加大对主城区5条主干道路以及繁华商业街区、学校、医院、市场、车站等重点区域周边交通拥堵点段的严管严治,重点查处车辆行人闯红灯、酒后驾驶、违法停车、行人过路口不走人行横道等8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三小车”等影响通行能力、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公安、城管等部门要完善执勤机制,坚持常态抓、抓常态,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进行定时、定点、定人管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残联、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优化市区交通组织。优化循环交通组织,开展区域交通组织调研,制订实施《城市循环交通组织实施方案》,在核心城区微循环交通组织基础上,重点完善核心城区、三水湾区域、河西区域循环交通组织。扩大货运车辆和黄标车的禁行区域,进一步优化市区道路车辆结构。加强重点单位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特别是对医院、学校、市场、车站等重点区域制订具体的交通组织方案。加强市区拥堵点段排查治理,实行挂牌治理,确保及时整治到位。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加强场站管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3. 加强交通科技建设。加快信号灯智能化改造。在市区道路已完成改造156个路口的基础上,抓紧启动市区剩余128个路口信号灯智能化改造工作,有效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加快交通监控(电子警察)建设。在已完成建设47个路口的基础上,力争在两年内完成对市区其他160个主要信号灯路口交通监控(电子警察)和83套重要路段、重要堵点、重要公交站点的交通监控(电子警察)建设,使主要路口交通监控(电子警察)覆盖率大幅度提升。加快行车(停车)诱导系统建设。两年内建成市区主要道路行车诱导系统,通过整合公安交警部门、交通部门和城管部门的行车、停车诱导系统和数据,构建交通诱导体系,有效调节交通流向、均衡交通流量。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在市区部分主干道推广辅灯设置,重点解决中环线及5条重点整治道路的辅灯设置;对中心城区标志标线、交通护栏、信号灯等交通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交通设施功能完好。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秀

洲区政府

5. 强化静态交通管理。清理、规范停车设施。结合差别收费措施的实施，对市区停车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取缔核心城区主干道和医院、市场(含农贸市场)、大型商场周边的路内停车位，学校周边区域路内停车位采取“限时限量”管理；严格控制中心城区主要道路的路内停车位，逐步减少对交通影响较大的次干道、支路的路内停车位，确保年内影响通行的路内停车位减少 10%以上；清理整顿擅自挪作他用的配建地下停车场，严格查处私划停车位等违法行为；制订政策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停车服务业。加强静态秩序管理。采用视频抓拍、拖车拖移、现场管理等综合手段，对违法停车突出路段进行联合整治，加强路面停车秩序管理；从严查处占用道路设摊经营、非法占道施工等违法行为，减少对道路通行的影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要加强对人行道内摩托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督促沿街单位落实“门前三包”管理责任制，规范摩托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6. 完善落实错时上下班制度。适当调整上下班时间，采用削峰填谷、均衡流量的办法，缓解市区高峰时段周期性交通拥堵现象。市级与区级机关错时，市级机关推迟上下班，区级机关提前上下班；学校与机关、企事业单位错时，并综合考虑学校与学校、高低年级的错时，特别是放学时间应避开晚高峰。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7. 实施文明交通素质工程。深入推进文明交通公益宣传。将城市道路治堵工作与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机结合，制订《文明交通宣传劝导方案》，通过媒体公开发布重点整治的 8 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第一批治堵重点路段以及主要堵点等，对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以及机动车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曝光；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和网站等平台，开展“我为集中整治行动献计献策”活动，与社会各界和广大交通参与者互动，努力营造人人皆知、人人关注、人人参与城市交通管理的良好局面。强化文明劝导。结合市区正在开展的“三五”集中行动日活动，进一步建立健全文明交通“三包责任制”、路长单位“志愿服务负责制”、文明单位路口承包协勤制，深入推进路口路段认管工作；组织全市机关干部、广大党员、青年团员、驾校学员、大中专学生开展“文明交通我参与”劝导活动，努力营造“人民交通人民管”的良好氛围，提升文明交通劝导工作实效。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直属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团市委、市残联、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市新居民事务局、市工商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二)完善停车设施，优化路网结构。

1. 加快城市快速路网的规划建设。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总体要求，进一步研究完善中心城区城市快速路网规划，对规划“两环七放射”的快速路网进行优化完善，开展市区快速路建设前期研究工作。按照由易到难、注重轻重缓急的原则，对中环路段采取机非绿化隔离带设施改造，减少、归并出入口，优化交叉口设置等措施，重点完成中环路准快速化的改造。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加快主干路网的完善贯通。加快对三环南路、长水路、由拳路、三元路、纺工路北延、商务大道、双溪路等主干道的建设，新建城市主干路 30 公里。2013 年完成湘湖大道、长水路(纺工路—三环东路)、由拳路(南江路—云东路)建设，启动三环南路(二环西路—长水塘)等项目。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嘉城集团、嘉服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3. 大力推进城市支路网建设。逐步改变中心

城区主干道多于次干道，城市道路级配比例严重失衡现象,提高集散性、分流性支路网在道路结构中的占比,2013年新建城市支路30公里。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大力推进交通拥堵点和道路交叉口改造。消除主要干道的交通瓶颈节点,做好环城路、越秀路、中山路、勤俭路、吉杨路等重点拥堵点治理,打通吉水路北延、中和街,切实提高部分路段的通行能力,逐步缓解市区交通压力。2013年实施道路交叉口改造9个,启动中山东路桥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5. 全面推进慢行通道建设。大力推进市区生态绿道网建设,在有条件的区域发展自行车道,为公共交通的接驳提供便利。启动市区主要商业街区人行过街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现有城市步行通道交通环境。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6. 及时进行道路大修。加大道路隐患排查力度,积极提高道路预防性养护能力,延长道路使用寿命。对设计标准低、使用年限长、破损严重的道路及时进行大修改造，重点组织对中环路、广益路、由拳路、建国路、中山路、勤俭路、越秀路、城北路、东方路等主干道路进行大修。2013年启动中环南路、勤俭路等道路大修。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7. 编制完善公共停车场规划。组织编制嘉兴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明确公共停车场的总体规模和布局数量、功能,统筹解决城区动态和静态交通问题。加强各类建筑物停车场设施配套的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建、扩建停车场。

责任单位:市建委

8. 加快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桥下空间、城市外围空地和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重点推进望吴门地下停车场、原汽车西站、火车站南广场及湖滨区块等地下停车场建设。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9. 加强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停车场资源的统筹运营与管理,指导、规范停车管理工作的开展,基本建成中心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充分利用未开发闲置用地建设临时停车场。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委、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10. 加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严格执行省、市相关停车场配套建设标准，腾退挤占挪用的公共停车场地。

牵头单位: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地下空间建设工程

编制完善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加强地下人防设施的开发建设,严把规划审批关,大力推进建设项目地下空间的利用。2013年全市建成地下空间130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人防办

责任单位:市建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1. 出台落实场站建设意见。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快嘉兴市区公交场站建设的意见》,明确市区公交场站规划、建设、管理、养护以及资金来源等一系列政策，为全面实施5年场站建设任务提供保障。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继续完善公交企业财政补贴办法,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补贴力度,逐步建立完善的公交发展财政保障机制。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嘉通集团

3. 建设停保场。建成秀洲公交停保场,开工建设西北停保场。

牵头部门:嘉通集团、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政府

4. 开工建设第一医院枢纽、运河新区枢纽等2个公交枢纽站。

牵头部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嘉通集团

5. 实施建国南路枢纽站土地征迁。

牵头部门: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嘉通集团

6. 完善中途站设施。启动三年建设计划,新建(改建)52 个港湾式停靠站、248 个候车亭、282 个站牌设施。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嘉通集团、嘉城集团、嘉源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

7. 完善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市区新建150个公共自行车网点,3000 辆自行车。五县(市)新增220 个以上网点,投放 5000 辆以上自行车。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嘉通集团、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8. 提升公交服务能力。扩大车辆规模。新购公交车 50 辆,其中城市公交 34 辆,城乡公交 16 辆。扩充驾驶员队伍。进一步提高驾驶员工资福利待遇,制订切实可行的公交驾驶员招聘工作方案,新招聘驾驶员 260 人以上,其中市公交公司招聘不少于 180 人,国鸿公司新招聘不少于 80 人以上。

牵头部门:嘉通集团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

9. 继续优化线网布局。开展市区公交线网优化方案统筹研究,打造“快、干、支”三层次公交网络体系;对公交盲区进行覆盖,逐步提高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增加车辆发班密度,全线网车辆发班间隔时间缩短为 11 分钟;进一步延长公交运行时间,优化夜班线网布局;重点完成8 条以上线路提速。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嘉通集团

10. 推进智慧公交建设。规范和调整市区公交站点名称和线路编码。对市区 142 条线路、5 个枢纽站(汽车站)、466 个中途站进行命名规范。扩充线路编码资源,解决公交站点命名“一站多名、多站同名、指向不准确”等问题,为公交出行服务信息系统应用创造条件。开发建成市区公交出行服务信息系统,提升市区公交的信息化水平和便民服务能力。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嘉通集团

11. 落实公交专用道规划,实施公交专用道建设。进一步论证公交专用道规划和中山路专用道等项目的实施可行性。建成纺工路(中环南路-长秦路)、长秦路(纺工路-高铁站)、中环南路(新气象路-中环西路)、中环西路(龙凤大桥-中环南路)、嘉杭路(中环南路-乍嘉苏立交)、320 国道(乍嘉苏立交-开禧路 0.2 公里)、开禧路(320 国道-圣堂路 0.3 公里)、圣堂路(开禧路-客运中心口 0.4 公里)总计 14.5 公里的公交专用道。启动纺工路(角里街-中环南路)、中山路(秀园路-火车站)两段全长约 10.2 公里公交专用道建设方案设计和立项、招投标,力争年底前实现开工建设。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12. 强化公交专用道的使用管理,开展公交提速环境整治。对违法侵占公交专用道,社会车辆擅

自进入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逆行及擅自进入公交专用道进行查处，全面清除侵占公交站点和公共自行车网点的停车泊位,保证公交正常运行。在公交通行拥堵严重的路口试点公交优先信号灯系统,强化公交主要拥堵点高峰期交通秩序管理。对未实行机非分离以及私家车违法停车影响公交通行的路段进行重点整治,保障公交路权。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城集团、嘉通集团

13. 完善城乡公交IC卡服务网点。在已实现10个建制镇设立售卡网点的基础上，实现网点充值、年审等服务功能;服务网点进一步向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覆盖,新市镇服务网点总数达到13个以上。

牵头部门:嘉通集团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14. 提升公交行业服务质量。成立公交乘客委员会,招聘一批关心公交发展、热心公交事业的市民,组成乘客委员会,监督行业服务,参与管理决策。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嘉通集团

15. 加强文明公交宣传。开展文明公交创建活动。以巩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中心,以打造舒心、称心、安心、开心“四心”品牌公交服务为宗旨,加强对公交车辆、站台、车站、驾驶员以及乘客等要素的不文明行为的监管；发掘行业内部先进人物、事迹,树立典范,发挥榜样的模范带头作用和正能量。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嘉通集团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今年省委、省政府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列为2013年十大为民实事之首。治理交通拥堵事关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关注度高，各责任单位要将治理交通拥堵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完善政策,加大投入。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交通治堵,建立多渠道、多层面的投融资体系。继续完善公交经费补贴政策,提高补贴项目的范围和资金比例。

(三)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对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切实做到部门联动,整体推进。

(四)狠抓落实,强化考核。各责任单位要将近期计划与远期目标相结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狠抓项目落实。同时,建立治堵工作考核机制,将治堵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和考核内容。加强日常督查,对工作相对滞后的单位及时进行督促，对因工作不落实造成重大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做好世界500强公司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做好世界500强公司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8日

嘉兴市做好世界 500 强公司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世界 500 强企业引进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50 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招商工作的意见》(嘉委发〔2013〕11 号)精神,更好地发挥世界 500 强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在整合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资源方面的优势,推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现就做好世界 500 强公司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引进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战略研究,做好招商策划

(一)明确招商方向。加强对世界 500 强公司战略布局、行业发展、投资意向、市场网络等方面研究,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按照三次产业协调发展思路,明确招商重点,分行业、分地域排出世界 500 强公司名录,重点面向企业集中度较高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二)实施特色发展。从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完善城市能级及功能的现实需要出发,在市域范围内通盘考虑,加快中心城市发展,强化规划引导,明确功能定位,统筹协调组织,有针对性地确定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的主要对象。

二、强化选商工作,引进优质项目

(三)夯实前期工作。建立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客商资源库、投资信息库和我市产业信息库、招商项目库;整合各类招商资源,形成统分结合、专业对口的项目策划形成和发布推介机制。

(四)开展战略合作。采用市场化手段,加强与国内外各类投资促进机构和专业中介机构的合作,积极拓展对外招商渠道和网络,增强项目投资信息的获取能力和世界 500 强公司、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来我市投资的信心。

(五)创新招商方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多措并举,开展投资促进活动;重点开展产业招商,组织开展目标明确、主题专一、形式专业的招商活动;鼓励现有世界 500 强公司投资项目增资并购、扩大产能;积极开展“以外引外”,推动产业链不断向上下游延伸拓展;推动民营企业与世界 500 强公司进行嫁接合作;推出优质资源,吸引世界 500 强公司投资参与我市国有资产股份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商贸旅游开发、高端特色服务业开发、农业园区开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领域。

三、明确认定标准,统一申报条件

(六)认定标准:

本意见中所称世界 500 强公司,以上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全球 500 强为依据,其投资项目是指由其母公司直接或由其控股公司出资设立的项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设立的履行跨市以上区域范围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型外商投资企业,从公司形式上可分为投资性公司和非投资性公司两类;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设立的履行跨市以上区域范围的研发、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

(七)申报条件:

世界 500 强公司投资项目由市商务局按本意见认定标准审核认定。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嘉兴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2.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1)符合本意见中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定义;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嘉兴境内,实际缴付注册资本出资额超过 2000 万美元;

(3)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且已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 母公司授权其管理的跨市以上境内外企业数不少于 3 家。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确认设立;

2. 符合本意见中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的定义;

3. 企业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嘉兴境内,

实际缴付注册资本出资额超过1000万美元;

4.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

(八)认定机构:

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世界500强公司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认定条件的制订,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市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对符合条件的世界500强公司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在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意见后对外公布。

四、实施政策倾斜,加大扶持力度

(九)强化财政扶持。对在我市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按其在嘉兴市实缴税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下同)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给予80%奖励,后2年给予40%奖励,累计奖励额最高1000万元,并给予一定办公用房支出补助。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公司投资的龙头型、旗舰型重特大高端装备及高端品牌、高端技术项目、高端服务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引进工作突出的单位按现行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给予一定奖励。

(十)整合政策资源。对我市引进的世界500强公司投资项目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凡符合市本级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

(十一)统筹要素保障。对世界500强公司投资项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在要素保障上给予优先安排。市本级引进的项目由市、区政府给予重点倾斜支持并统筹协调解决用地、用能和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

五、完善政府服务,营造优良环境

(十二)优化审批服务。完善项目审批制度,全面实施项目联审制、模拟制、代办制"三制联动"。建立健全项目推进跟踪机制,全面推行项目审批"一条龙"全程代办、要素配置"一揽子"全面统筹、实施进展"一体化"全域监督的特色服务,为世界500强公司投资项目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通道。

(十三)加强口岸服务。整合海关、检验检疫、边防管理、外汇管理、金融服务等资源,加大口岸和通关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口岸服务和综合协调功能,完善"大通关"体系建设,提高通关效率。

(十四)简化出入境手续。对在我市世界500强公司、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企业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工作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需多次临时入境的,可按规定申请办理1年多次入境有效的访问签证;需在我市长期居住的,可按规定申请办理3至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符合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法定代表人和优秀高级管理人员,可按规定优先推荐办理。

(十五)营造亲商环境。对符合条件的外籍法定代表人和优秀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可推荐参加评选"荣誉公(市)民"和国家、省级、市级"友谊奖";安排解决企业外籍人士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就业、就医、驾照申领及子女就学等。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世界500强公司、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仿制等侵权行为。

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十七)强化行政推动。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把引进世界500强公司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作为强化创新驱动、推进转型升级、构建发展优势的重要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建立市、县(市、区)两级领导对口联系制度,参与项目洽谈引进工作,开展定期走访服务活动,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八)实施目标管理。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县级行政主体,责任落实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十九)完善考核体系。增加对招商工作的考核权重,将引进世界500强公司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纳入县(市、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七、附则

(二十)境外行业龙头企业同等享受本政策,境外行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各县(市)政府应参照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相应政策。

(二十二)本意见涉及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二十三)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

嘉政发〔2013〕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2〕100 号)提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以下简称“三统一”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着力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加快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到位、制定程序不规范、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发布工作的满意度。

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方式

(一)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凡是提请市政府审议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报送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和有关材料。起草说明应包括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起草情况等内容;有关材料,应当包括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汇总及有关参考资料等,举行听证会的,还应当包括听证会笔录。市政府法制机构对草案送审稿进行统一登记和合法性审查。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其授权的市政府领导签批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编号。

(二)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其中,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在会签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并按主办部门编号。报送登记时,须同时提交备案报告、报备说明、已经制定机关负责人审签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拟印文本、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市政府法制机构自收到登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制定主体和制定程序符合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具《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并核发编号;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制定主体、制定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材料报送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报送单位补正材料。

三、统一发布的形式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以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九条第(十二)项规定的公布主体、公布时间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并在市政府公报上发布。

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专设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并建立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为市政府部门提供标准化的检索入口,为公众查询提供统一的检索途径。对外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时,按照有关规定标注统一编号和有效状况。

四、有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把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明确部门办文机构与部门法制机构的职责分工及公文处理流程,切实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人员力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

(二)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各部门新制定或重新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经市法制办统

一登记、统一编号,不得擅自发布;对之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清理确需继续执行的,于2013年9月底前报市法制办补办登记、编号,并公布。实行“三统一”制度后,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原备案制度。

(三)各部门要注重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与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备案审查、定期清理的工作衔接。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有关发文字号和公文版式的规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围绕服务业发展工作目标,以优化结构为主线,以服务业“百项百亿”工程为抓手,以创新发展为动力,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圆满完成了服务业发展的各项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2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优秀部门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创新业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务实奋进,进一步推动全市服务业转型升级,为实现服务业倍增计划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2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嘉政发〔2013〕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3〕1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普查的意义

种类丰富、数量庞大、价值突出的可移动文物是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和民族精神的实物见证。可移动文物普查是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部分)之后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国情国力调查,是确保国家文化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措施,是健全国家文物保护体系的重要基础工作,是一项旨在全面掌握我国文物

资源、加强文物保护、建设文化遗产强国的国家工程。做好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利于准确掌握和科学评价我市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和价值，建立可移动文物登录备案机制,健全保护体系,加大保护力度,扩大保护范围,保障文物安全;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文物资源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有效发挥文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中的积极作用。

二、明确普查的各项要求

各县(市、区)要抓紧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落实普查经费,制订本行政区域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一)普查的范围和内容。此次文物普查的范围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内容是国有可移动文物数量、类型、分布和收藏保管等基本信息。各县(市、区)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并进一步加大保护管理力度。

(二)时间安排。我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时间从 2013 年 2 月开始,到 2016 年 12 月结束。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分工作准备、普查实施和汇总验收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主要任务是制订普查实施方案,成立普查机构,组建、培训普查队伍,调查确定普查单位。第二阶段: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主要任务是有序开展文物普查认定和信息数据采集、登录、报送、审核。第三阶段: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主要任务是普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验收和公布普查成果。

(三)普查资料填报和管理。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收藏保管有可移动文物的国有单位，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实物调查认真核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防止在普查登记中造成文物损坏。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三、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

此次普查涉及面广、时间长、任务重,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兼顾,合理布局,确保普查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建立机构。成立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文化局(文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化局(文物局)、市统计局、市民宗局、市国资委、市科协、市档案局、嘉城集团、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文物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

(二)落实经费。各级政府应将可移动文物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本辖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费预算包括人员费、设备费、办公经费、出版印刷费等。普查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普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三)加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将宣传动员作为普查的一项重要工作贯穿始终，切实把握普查各阶段的宣传重点,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有关要求及文物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普及推广文物知识,不断增强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为普查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全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由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订下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1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2011年度嘉兴市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工作措施,“无偿献血、无尚光荣”的良好氛围日益浓厚,无偿献血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全市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比例达到100%,有效保证了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并连续三次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称号。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无偿献血科学发展,根据《嘉兴市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南湖区等7个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县(市、区)、市建委等32个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许建云等48位无偿献血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求真务实,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单位要学习先进,弘扬新风尚,为无偿献血事业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0~2011年度嘉兴市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嘉兴市本级农贸市场活禽交易的通告

嘉政发〔2013〕46号

为进一步做好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决定从2013年4月19日零时起,暂停市本级农贸市场活禽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暂时关闭市本级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具体工作由市工商局牵头,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关闭后的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由工商部门督促市场主办方开展全面的清扫和封闭管理,卫生部门牵头开展全面消毒工作。

三、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关闭后在市场内滞留的活禽,由各地负责统一收集,农经部门负责做好无害化处理。

四、暂时停止外来活禽进入市本级的备案和报验,具体工作由农经部门负责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税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3〕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本级税收保障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19 日

市本级税收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税收征收管理,营造公平、公正的纳税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保障,是指税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税收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为保障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纳税环境所采取的监管、协助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各机关、各单位以及驻嘉单位。

第四条　税收保障工作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实行“政府领导、财税推动、部门协作、科技支撑、绩效考核”的工作方法。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市本级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本级的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税收保障日常具体协调工作。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税收保障工作机制,按照本办法规定制订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第二章　税收管理

第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和调整经济结构,积极培植税源,保障税收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税收收入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应与区域税源相适应。税务机关应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目标,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重大税收增减变化因素,为财政部门编制地方预算提供依据。

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应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八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不得干预、阻挠或者取代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创新税源管理方式,根据税源特点和分布状况,以专业化管理为抓手,对管理对象进行科学分类,对管理职责进行合理分工,对管理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税收征管的效率和质量。

第三章　税收执法协助

第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并落实职能处室和人员负责协助税收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建设、外汇管理、金融、

国资、公安、审计、海关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一)国土资源、建设部门对申请办理转移土地、房产权属的单位和个人不能提供完税证明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征或免征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税务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土地、房产后,向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登记机关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得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国土资源、建设部门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依法实施土地、房产权属情况查询时,应依法予以协助。

(二)外汇管理部门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及变更或注销时,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在办理服务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对外付汇时,应要求境内机构或个人根据规定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或注销税务登记证明,并进行审核。

(三)有关金融机构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实施账户开立情况查询、存款查询、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时,应依法予以协助。

(四)国资监管部门在办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组兼并、改组改制和破产等涉及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时,应要求有关企业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清算证明材料;未提交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五)公安部门对税务机关提供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应依法阻止其出境。

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六)审计部门应重点关注被审计对象是否依法履行税收义务。

(七)海关部门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口货物纳税情况进行查询时,应依法予以协助。

(八)各单位对取得的付款凭证应严格审核,凡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作为支付凭证。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依法委托有关部门、单位征收零星分散或异地缴纳的税收时,受托部门和单位应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按照税务机关的管理要求做好税收征收工作。

第四章 涉税信息传递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税收保障信息系统,建立连接市、区两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国税、地税部门间的税收保障信息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协作制度,实现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与市税收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商确定的涉税信息传递的具体内容和时间,通过税收保障信息交换平台提供以下涉税信息:

(一)工商部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信息;年检、验照以及股权转让等信息。

(二)建设部门:建筑施工许可证发放和外来建筑企业备案信息;建筑、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招投标和竣工备案信息;商品房预售证发放;房屋销售合同网上备案等信息。

(三)国土资源部门:土地使用权登记、变更、注销信息;土地供应、土地收回信息;非法使用土地查处信息;耕地农转非审批等信息。

(四)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外汇结算(支付境外费用)、贸易项目下佣金支付等信息。

各商业银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信息。

(五)财政部门:对企业和个人的财政补贴、返还、奖励等信息;农业综合开发与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施工、资金拨付等信息;有关项目审价审核等信息。

(六)国税部门:纳税人税收征缴信息;纳税人违章处理处罚信息;纳税人报送的财务数据等信息。

(七)地税部门:纳税人税收及社保费征缴信息;纳税人违章处理处罚信息;纳税人报送的财务数据等信息。

(八)海关部门:出口报关和涉税走私、违规处理处罚等信息。

(九)审计部门:涉税问题审计情况等信息。

(十)交通运输部门:非发改部门审批的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和审批信息;营运

船舶和营运车辆登记、变更、营运证发放及检验(年检、年审)信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信息。

(十一)水利部门: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登记等信息。

(十二)环保部门:环保建设项目审批、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权交易及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三)公安部门:涉税公民身份等信息;驾校学员考试报名人数信息;旅店业住宿人数信息;房屋(住房)租赁等信息。

(十四)商务部门:出口企业进出口权经营登记信息;外资企业相关审批信息;拍卖典当等特种行业审批信息;内资企业对外投资的审批等信息。

(十五)民政部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年检信息;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变更、注销信息;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等信息。

(十六)科技部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信息;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及审核等信息。

(十七)统计部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报的不涉及法律法规保密性的统计数据等信息。

(十八)质监部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发放等信息。

(十九)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立项信息;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及进度等信息。

(二十)经信部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核准)项目信息;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等信息。

(二十一)人力社保部门: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登记信息。

(二十二)机构编制部门: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撤销等信息。

(二十三)教育部门:教育培训机构登记管理等信息。

(二十四)卫生部门: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变更、注销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放信息;营利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认定和校检等信息。

(二十五)国资监管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兼并、转让、划转等信息。

(二十六)文化部门:文艺团体演出登记等信息。

(二十七)电力部门:供电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企业信息;非居民用电量和用电登记、变更、注销等信息。

(二十八)自来水公司:非居民用水和用水登记、变更、注销等信息。

(二十九)燃气公司:非居民用气和用气登记、变更、注销等信息。

如上述涉税信息已在市政府现有的信息平台中实现共享,并能满足税收保障工作需要的,市本级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优先考虑从现有信息平台中获取数据。

第十五条 市本级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税务管理工作要求及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和管理方式的变化,适时调整涉税信息传递的部门、单位及种类。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七条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应按税务管理要求,确定需要提供涉税信息的部门以及提供涉税信息资料的具体内容、格式要求和传递方式,由市本级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相关部门、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交换共享涉税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因工作所需要求共享税收征收信息的,税务机关应按规定提供。

第十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安全保密工作,保护涉税信息安全,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或向本办法所明确范围以外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涉税信息,也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与税收征收管理无关的事项。

第五章 税收服务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依法为纳税人提供税法宣传、政策咨询、纳税辅导、办税指南、权利救济等服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变相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税务公开制度,公开征收依据、减免税政策、办税程序以及服务规范等事项,依法保障纳税人的税收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税收政策执行和税收缴纳异议协调、调解机制,及时化解征纳争议。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依法收集、使用和保管纳税人的纳税信息。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纳税人同意,税务机关不得对外公开纳税人相关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有特殊困难的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六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为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或单位落实税收保障工作的积极性,市政府将制订税收保障工作考核办法,并与各有关部门或单位签订责任书。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负责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税收保障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和工作人员落实情况;

(二)有关部门、单位涉税信息的真实性,传递的及时、完整、准确性情况;

(三)税务机关对涉税信息的分析、应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本级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税收保障工作的考核管理,并定期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八条　对市级部门、单位税收保障工作的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该部门、单位评比年度先进集体的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工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工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转型升级”主线,全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和大企业倍增计划,全市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并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2012年度全市工信系统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进步。全市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为实现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年度全市工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3~2012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实施 10 年来,各地各部门精心组织、加大投入、强化服务,有力地推动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制度的不断发展,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城乡居民健康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巩固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成果,市政府决定,对海宁市政府等 8 个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扎实工作,为提高城乡居民健康和医疗保障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3~2012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嘉兴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决定

嘉政发〔2013〕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8 年以来,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了弘扬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授予王爱荣等 97 位同志“嘉兴市劳动模范”称号,授予嘉善县中等专业学校等 29 个集体“嘉兴市先进集体”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为榜样,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为加快我市“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

附件:嘉兴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3〕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扶持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9日

关于进一步扶持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培育发展光伏产业的政策精神,加大对光伏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推进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促进全市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加快“三城一市”、“两富”现代化和工业强市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为契机,以优化产业升级为目标,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为支撑,以市场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引导发展核心关键技术和高端装备,逐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实现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底,基本形成“中国光伏科技城”,近15平方公里的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初见形象;光伏产业链(含光伏装备、系统集成及光伏电站运营服务等领域)年产值达到600亿元;初步形成以重点企业研究院为载体的光伏产业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500兆峰瓦,其中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0兆峰瓦以上。

到2020年底,光伏产业链(含光伏装备、系统集成及光伏电站运营服务等领域)年产值达到1000亿元;光伏产业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在规模、高端装备、关键技术、品牌、光伏发电、商业化推广应用等领域力争在国内率先取得较大突破;将“中国光伏科技城”建成国家火炬计划新能源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和最具投资价值的中国新能源产业城市。

三、扶持政策

全市设立光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10亿元,重点支持光伏发电推广应用、光伏装备制造业、以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为载体的创新能力建设及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与高端人才引进、培养、使用。

(一)鼓励企业做强。

1. 对本市年销售收入首次超10亿元和100亿元、且地方财政贡献实绩比上年度增长不低于10%的光伏企业,在首次达标的次年,分别给予该企业的经营团队一次性2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

2. 对本市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光伏企业,其实施生产性设备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光伏产业投资项目、符合光伏产业导向目录的,在项目投产后,按比面上企业提高一个百分点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3. 对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国内外光伏大企业并购重组本市光伏企业所涉及的各项手续,有关部门要按规定从速办理;整合、兼并、收购和重组成功,并对行业带动辐射作用明显的企业,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4. 经认定的市外新引进光伏总部企业,按实缴税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下同)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给予80%奖励,后2年给予40%

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在嘉兴本地生产经营期超过 5 年的光伏企业，经认定为总部企业且上一年度实缴税收环比增长 15%(含) 以上的,按 15%以上增量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30%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5. 对本市光伏企业在境内成功上市的奖励 500 万元、境外上市的奖励 300 万元;对买壳上市且注册地迁至嘉兴的光伏企业奖励 300 万元。

(二)鼓励技术创新。

1. 对本市经认定的省级以上重点光伏企业研究院,根据研究院建设投入、研发项目实施、科研成果取得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订)。

2. 优先支持本市省级以上光伏重点企业研究院和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内企业承担光伏产业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对承担的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按规定给予配套。

3. 对本市新认定的光伏产业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专项补助。

4. 对本市新认定的光伏产业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技术)中心、市级研发(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专项补助。

5. 对本市新认定的光伏产业国家、省、市级区域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行业技术中心等)，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15 万元专项补助。

6. 对本市牵头制订并完成光伏专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专业(或地方)标准的光伏企业及光伏研究开发和检验检测等技术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专项补助;对本市制订、修订光伏专业标准的主要参与光伏企业及光伏研究开发和检验检测等技术机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专项补助。

7. 本市光伏企业及光伏研究开发和检验检测等技术机构承担组建国家光伏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专项补助;承担组建国家光伏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会或省级光伏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专项补助。

8. 对本市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内首台(套) 光伏装备产品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省内首台(套)光伏装备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市内首台(套)光伏装备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9. 对符合条件的本市光伏企业优先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市光伏企业为开发光伏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对本市光伏企业由于光伏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促进应用推广。

1. 积极鼓励本市企业申报国家“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等各类光伏发电应用扶持项目。

2. 本市未享受国家财政补助的光伏发电应用项目,对符合申报条件、经批准纳入示范应用的,按照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3. 电网企业应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以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由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可以全部上网、全部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由用户自行选择,用户不足电量由电网企业提供。上、下网电量分开结算,电价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暂缓收取系统备用容量费和政府基金及附加费,若需收费,待价格部门明确收费政策后,按最新政策执行。

5. 积极鼓励在本市新设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投资、设计、安装、运维等规模以上专业企业,对经认定的上述企业实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2013~2015 年内由同级财政按其增量的 50%给予奖励。本市专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全额投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条件的,按项目实际设备

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200万元。

6. 鼓励探索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推广应用光伏屋顶发电，对市域内新开工的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工程，积极推广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建设。

7. 凡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或享受财政性资金补助实施的光伏发电示范应用项目，应优先支持本市光伏企业生产的光伏发电集成系统、光伏终端产品、光伏发电系统平衡部件等产品。

8. 鼓励本市光伏企业“走出去”在市外设立营销公司或建造光伏电站等，对为采购本市光伏企业生产的达标光伏产品而进行银行融资的，对其项目贷款由同级财政按1%贴息、最高200万元。

9. 对建设光伏应用项目的本市企业，依据年碳排放量及综合社会、生态效益，提升有序用电等级，优先审批因转型升级所需的电力增容需求。

10. 对建设光伏应用项目的本市企业，光伏系统所发电量可以在其年度用能指标中予以抵扣。

11. 对为本市光伏产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推进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

1. 自2013年起，市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2000万元资金支持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区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配套，用于引导研发机构、总部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集聚入驻及光伏屋顶发电应用示范项目建设等。

2. 全市新增工业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光伏产业项目。

3. 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新建的建筑物，其屋顶原则上要求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光伏屋顶发电应用工程。对未按要求进行设计的，不予批准立项。

4. 2013~2015年期间在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新建成投产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按省政府〔2012〕59号专题会议纪要，其上网电价标准在国家电价标准的基础上按物价部门规定再给予适当补贴。今后如国家调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按省政府政策执行。

(五)提供资源要素保障。

1. 加大本市光伏产业相关创业创新型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力度，培养和集聚一批科技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经认定，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嘉兴创业创新的光伏产业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100~3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经认定，对本市光伏产业重点创新团队，给予30~100万元创新资助。同等条件下，重点推荐本市光伏产业及其相关产业项目入围“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和市级重点创新团队。

2. 鼓励引进各类光伏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本市光伏企业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鼓励创投、风投公司投资本市光伏产业。鼓励银行加大对本市光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纳入市政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

3. 对本市重大光伏产业项目建设用地优先使用计划指标，对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本市光伏企业，为其预留必要的发展空间。

四、附则

(一)本意见扶持对象必须符合光伏产业改造提升、转型升级的产业导向；对本市光伏产业发展具有显著带动作用的重大投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二)对发生环保违法事件、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件或未完成节能减排当年指标的企业，取消当年度本意见各类奖励和补助资格；以不正当方式套取财政奖励和补助的，依法予以处理，并取消后三年享受本意见各类奖励和补助资格。

(三)凡涉及本意见与我市其他有关优惠政策交叉时，从高或从优享受。本意见所有奖励不得超过企业纳税留市部分。

(四)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意见制订相关意见；本意见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市级承担的奖励、补助资金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列支。

(五)本意见自公布之日30日后实施，试行至2015年底。

(六)本意见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201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34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 201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4 月 1 日

嘉兴市本级 201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 201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情况报送和 201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2〕1549 号)要求,结合我市 201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目标、土地利用需求和供应潜力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一优三突破”和“三城一市”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落实节约优先战略为重点,结合嘉兴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目标,统筹安排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闸门作用和在扩大有效投资中的保障作用,以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转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城乡统筹,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土地利用相协调。

二、基本原则

(一)存量为主,新增为辅。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以开展“两退两进”、城市有机更新、存量土地二次开发为重点,深度挖潜存量建设土地,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的合理需求。

(二)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按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优先满足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国家鼓励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以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三)城乡一体,统筹兼顾。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统筹考虑中心城区、开发区(功能区)和新农村建设等城乡一体协调发展,合理安排城市和农村所需建设用地,推进城乡一体建设,打造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

(四)严格标准,节约集约。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从严把握土地使用标准,注重节约集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切实提高土地资源保障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的合理需求。

三、计划安排

(一)供应总量。

嘉兴市本级 201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714 公顷左右,其中消化“批而未供”和盘活存量土地约占供应总量的 73%。

(二)供应结构。

嘉兴市本级 201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商服用地为 147.5053 公顷,占总量的 20.65%;工矿仓储用地为 210.289 公顷,占总量的 29.45%;住宅用地为 223.7337 公顷,占总量的 31.33%(其中经济适用房用地为 3.6495 公顷,拆迁安置房用地 101.3509 公顷,商品房用地 118.733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57.3457 公顷,占总量的 8.03%;交通运输用地为 73.7771 公顷,占总量的 10.33%;特殊用地 1.5155 公顷,占总量的 0.21%。

(三)空间布局。

在空间布局上,按照中心城区重点保、外围区

域保重点的思路，安排南湖区用地228.122公顷，占比为31.94%；安排秀洲区用地202.7061公顷，占比为28.38%；安排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用地206.8781公顷，占比为28.97%；安排市属区域76.4601公顷，占比为10.71%。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执行供地计划。

市本级201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正式项目和后备项目两部分组成，实行适度弹性管理。列入后备的项目在不突破供应计划总量控制的条件下视为符合供应计划。住宅用地未列入计划和未向社会公布的项目地块不得供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均不得为其办理任何审批手续。

因房地产市场或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按照“计划严格执行，调整服从程序”的原则，由各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于6月10日前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计划调整方案，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同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住宅用地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实施联动机制。

市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主动做好服务，提高办事效率，推进供地计划实施。各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及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主体作用，加强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与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和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做好沟通，确保供地计划的落实。

(三)实施中期评估制度。

市国土资源局要密切跟踪供地计划实施过程，定期分析计划执行情况，在第三季度对各区、各有关单位供地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予以通报，对计划执行不力的，应及时提出建议措施，并向市政府汇报。

(四)建立实施考核制度。

各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土地管理职责，全面落实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并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附件：1. 嘉兴市本级201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略)
2. 嘉兴市本级2013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略)
3. 嘉兴市本级201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略)
4. 嘉兴市本级201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备选宗地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3日

2013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现就2013年全市消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2〕79号)、《嘉兴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加强和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构建全覆盖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最大限度地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隐患和火灾危害,为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确保全市火灾形势保持稳定,确保全市范围内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地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综治考核，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确保完成“十二五”消防安全目标管理年度任务。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和信息通报机制,教育、民政、建设、文化、旅游、卫生、民宗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

2. 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站、专职消防队等基层消防组织建设,所有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年底前全部成立实体化运作的消防工作站,村(社区)全部成立消防工作室,配备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级消防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做到“有人做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有权管事”。各镇(街道)要加大对专职消防队的经费投入,按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建造营房、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2013 年底前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王江泾镇、姚庄镇、崇福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要达到标准。

3. 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根据《浙江省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验收标准》,进一步完善县(市、区)“网格化”领导体系、镇(街道)“网格化”管理体系和村(社区)“网格化”工作体系,全面运用“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将“网格化”管理体系纳入平安创建和综治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消防责任制,明确基层监管力量职责。加强基层消防培训制度建设，分批次对基层消防网格员进行消防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网格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4. 加强社会单位“户籍化”管理。各地要充分利用嘉兴市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各类培训平台，加强社会消防培训，提高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推进相关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6 月底前完成 “户籍化”管理和网上信息录入,实现“户籍化”管理三项报告网上备案。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率先推行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实施消防安全分级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与所属规上工业企业、星级宾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提升各类单位的“四个能力”建设水平,确保人员密集场所“四个能力”建设全部达标。

(二)加强消防基础工作建设。

1. 加强消防规划制订实施。各地要完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前嘉兴市本级完成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各地要结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编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已完成总体规划的建制镇要完成消防规划的编制，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修订消防规划。结合“两分两换”工程,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2. 加大消防事业经费投入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力度。各级公安消防部队年度业务经费增长原则上与当地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并将各类装备和消防站营房建设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库。根据《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 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合同制消防队员和专职消防队业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构建由市政消防供水系统、天然水源、人工水体组成的消防供水系统，在农村地区和缺乏消防

水源地区因地制宜修建消防水池、取水口等消防取水设施。年内开工建设南湖区城南消防站、平湖市独山港区消防站。各地要认真对照《嘉兴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按时完成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3. 加强灭火救援应急体系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公安消防部队承担应急救援工作总体方案》(公消〔2009〕345号)和《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精神,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任务,落实保障措施。深入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51号)精神,结合实际制订出台实施细则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各地要在6月底前完成综合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政府消防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4. 加强社会消防管理创新。完善社会消防管理方式和机制体制,推行消防监督人员“网格化”监管工作责任制度,全面推开完善“多警联勤”消防工作机制,按照ISO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率先在火灾高危单位推广实施。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1~2项消防管理模式创新。加大消防工作服务社会经济和民生力度,推进消防行政审批改革,落实省“三制”改革工作有关要求,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和一站式服务。

(三)开展火灾隐患治理。

1. 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部署开展“平安嘉兴”系列消防安全集中检查专项行动。围绕省“三改一拆”和城市有机更新等工作,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大跨度钢结构厂房、危险化学品单位、“三合一”场所和“三老”场所为重点的消防整治活动。各地要根据行业和区域火灾危险特点因地制宜开展1~2项具有地方特色的专项治理,切实消除一批影响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火灾隐患。

2. 开展“三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研究制订“三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计划和经费投入方案。按照《嘉兴市“三老”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标准》(嘉消安委〔2012〕21号),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隐患综合治理,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年底前,实现60%的“三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基本达标。

3. 深化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健全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加强整改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依法判定、立案、督促整改,隐患整改难度较大的,应当及时报请政府挂牌督办。对年初排摸的省、市、县三级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政府挂牌督办,并在9月15日前完成整改销案。

4. 加强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和重大节庆活动特点,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制定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镇(街道)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督促村(居)委会和物业服务单位,通过公告、公示、公约等形式,约定本区域内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规格和燃放的时间、地点,并做好燃放安全提醒和有关安全防范工作。

(四)深化消防宣传教育。

1. 落实消防宣传职责。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宣传职责,各新闻媒体应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开设消防安全教育专栏,对公众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积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继续深化全民消防宣传活动,加快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切实提升全民消防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2.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开展社会消防培训,组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进行职业技能鉴定,所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和能力培训,尤其要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员工开展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为重点内容的消防安全培训。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单位和业主应以各种方式对员工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开展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3. 创新消防宣传方法。进一步强化《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的宣传贯彻,每个县(市、区)

分类建立消防宣传“六进”示范单位各不少于 5 家,组织实施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社会单位“五大消防宣传专项行动”。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桐乡市要配备 1 辆消防宣传车,所有行政村(社区)要设置防火公约和消防宣传橱窗(栏)。督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置消防知识宣传栏,张贴消防宣传标语,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演练;在电视、广播、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公交视频等媒介上滚动播放消防宣传片,在城市建筑外墙、高层建筑施工工地、高速路口、城区主要道路口等重要地段设立大型消防广告宣传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十佳”禁毒专职社工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3〕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上级禁毒工作部署,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有力推进了全市禁毒工作的创新发展,禁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推动我市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南湖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等 19 个先进集体、王建勇等 38 名先进个人、徐峰等“十佳”禁毒专职社工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高标准完成各项禁毒工作任务,不断开创我市禁毒工作新局面,为“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十佳”禁毒专职社工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3〕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为宗旨,以实现住有所居为目标,积极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与受惠面,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并涌现出一批工作先进。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9 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全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0日

2013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按照“稳增长、促转型、强平台、重统筹、惠民生、优服务”的总体要求,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安排,结合服务业倍增计划和服务业发展形势,制定2013年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

一、工作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优先发展服务业作为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的战略举措,进一步落实服务业倍增计划,突出重点行业、重点载体、重点区域、重点举措“四重联动”,努力实现服务业增速与比重“双提高”、服务业有效投入与管理水平“双提升”,使服务业成为加快“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重要引擎,实施转型升级提速、民生福祉增进、发展环境优化“三大行动”的重要抓手。

二、主要目标

2013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突破1200亿元,增长9.5%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左右。服务业投资增长15%,力争突破1000亿元。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解

(一)进一步突出服务业重点行业发展。

1. 现代物流。

(1)加强物流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嘉兴现代物流园、嘉兴综合物流园、平湖独山港区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建设,开展嘉兴空港物流园规划设计,着力打响物流园品牌,支持引进或培育形成一批大型现代物流企业,全年争取引进5家以上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2)加快物流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浙江川山甲物资供应链嘉兴基地、农产品交易中心市场专用码头、安博(嘉兴)仓储有限公司二期、世达物流中心、嘉兴市高速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滨海办

(3)积极发展海河联运。加快推进杭平申线平湖塘延伸拓浚等基础设施建设,做精嘉兴—宁波集装箱航线,做大嘉兴—上海集装箱航线,力争嘉兴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00万标箱。嘉兴内河集装箱码头争取设立入境木材加工区和保税物流仓库,力争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5万标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滨海办

2. 文化创意。

(1)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组织举办首届“嘉兴市工业设计大赛”,表彰奖励一批“红船杯”工业设计奖。制订实施“嘉兴市级工业设计基地创建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建设一批市级工业设计基地、示范企业和设计中心。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

(2)培育发展影视传媒产业和文化创意园区。推进海宁中国国际影视产业国际合作试验区、南北湖影视基地、乌镇西游影城等建设,努力打造全国领先的影视拍摄基地,带动影视相关文化业态的发展。加快推进嘉兴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江南

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和中华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园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产办

(3)积极举办会展节事活动。加强节庆活动与撤地建市 30 周年纪念活动的整合，办好 2013 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红船旅游节”、第三届嘉兴网货交易会、2013 年国际艺厨(嘉兴)争霸赛暨嘉兴餐饮食品博览会、2013 年长三角 (嘉兴)婚庆文化产业博览会等节庆和会展活动。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3. 服务外包和电子商务。

(1)逐步壮大服务外包产业。积极推进服务外包园区实质性运作，大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企业和项目,加大政策扶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全面推开浙江省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综合考试。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2)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与交易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海宁皮革、濮院洪合羊毛衫、平湖箱包等网络嘉兴名牌。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经信委

(3)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以供应链协同为重点发展电子商务，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国内外市场。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4. 现代金融。

(1)积极推进金融创新,扩大社会融资总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力争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 50 亿元。深入研究对接保险资金运用新政策，力争保险资金直接投资突破 50 亿元。

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国资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2)加快发展股权投资业,深入推进南湖区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基金小镇”建设初具形象。

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南湖区政府

(3)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充分利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省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力争全市新增上市公司 5 家。扩大政府平台、企业直接债务融资业务,力争各类发债规模突破 100 亿元。银行贷款主渠道适度增加,力争新增贷款 500 亿元。

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5. 特色旅游。

(1)做强特色旅游品牌,整合全市资源,着力打造南湖红色游、乌镇—西塘古镇旅游、九龙山—钱江百里长廊滨海游和大云—温泉新城温泉游，力争全市接待境内外游客 4530 万人次，增长 8.5%。

责任部门:市旅游局

(2)打造旅游业完整产业链。把推动旅游商品、纪念品研发和市场开发相结合，打造旅游商品标志性购物中心,开发地方特色餐饮和小吃,大力发展农家乐,打造一批主题街区,开展夜游项目,着力发展二日游或多日游。力争 2013 年全市旅游总收入达到 480 亿元,增长 14%。

责任部门:市旅游局

(3)加强旅游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旅游交通指示系统功能，加快提升完善“I-TRAVELS 嘉兴”智能导游软件开发建设、“嘉兴旅游官方资讯”微博和“嘉兴旅游网”等信息平台。

责任部门:市旅游局

6. 现代商贸。

(1)科学、合理、适度推进商贸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全市商业布局规划。强化商贸业特色发展,对梅湾街、月河街、华庭街、中港城等特色街区进行发展定位研究,鼓励错位发展,通过积极引入新型模式提升特色街区品位和档次。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2)引进培育骨干商贸企业。努力引进国内外大型商业企业集团和品牌，培育和形成商贸集聚效应。加大商贸自主品牌建设和“老字号”保护传承力度,组织开展“中华老字号”和“浙江省老字号”培育工作。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3)重点培育海宁中国皮革城、海宁中国家纺装饰城、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桐乡濮院羊毛衫市场、嘉兴水果市场等面向国际、全国的龙头市场。着重扶持嘉兴市汽车商贸园、嘉兴建材陶瓷市场、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嘉兴国际电气城、嘉兴毛衫城、桐乡崇福皮毛市场、平湖中国服装城、嘉善商城、嘉善华东建材市场、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嘉兴杭州湾钢材城、嘉兴长三角国际石材城

等。全市市场商品交易额超过1200亿元。

责任部门:市工商局

7. 社会服务。

(1)积极发展教育培训。继续推进嘉职院高技能人才实训中心、同济大学一期、二期等项目建设,力争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湘家荡康复医学院等项目开工建设,启动嘉兴市商贸职业技术学校(暂名)筹建工作。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2)着力提升发展卫生服务业,集聚医疗资源,积极推进嘉兴荣军医院迁建工程完工,力争嘉兴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工程、市中医院扩建项目、湘家荡康复医院开工建设。做好市第一医院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海宁市人民医院委托上海长海医院托管、海宁市三院与省人民医院合作等项目,提升医疗机构的医疗水平和管理能力。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

(3)加快发展养老业,推进公办和民办养老服务组织机构建设,着力推进西塘安平老年健康生活社区、平安养生综合服务社区、海宁琳轩养生村等重点项目建设,制订养老服务队伍三年培训计划,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二)进一步加强服务业重点载体建设。

1. 推进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

(1)制订实施全市服务业"百项百亿"投资计划,力争投资总额突破300亿元,积极争列省服务业重点项目25个,加快推进全市"十二五"服务业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进度。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实行重大项目领导联挂制度、重大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制度、重大项目督察督办制度。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 建设一批服务业重点平台。

(1)以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省、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为重点,组织实施《嘉兴市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提升示范引领作用。力争争创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力3个,认定第二批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10个。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加强对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发展的指导和统计监测,组织开展省、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评估和集聚区发展规划评审工作,力争服务业集聚区评估工作排在全省前列。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3. 培育一批服务业重点企业。

(1)制订出台《嘉兴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和扶持政策》,重点培育100家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服务业企业。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选择100个成长企业、100个小微企业作为监测扶持对象,以点带面,推进服务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提升服务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全市取得质量管理认证的服务业企业达到85家以上,实施各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10个以上,加快推进服务业品牌建设,争创省级名牌3家,市级名牌10家。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

(3)进一步引导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建立健全推进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的长效机制。

责任部门:市地税局

(4)鼓励引导具有一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方向发展,全年完成"个转企"3000家,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转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300家。

责任部门: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

(5)研究制订嘉兴市服务业模式创新评选办法,开展全市服务业模式创新评选和宣传工作。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三)进一步统筹服务业重点区域发展。

1. 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研究制订城市有机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成城市有机更新的总体规划和子城广场片区、南湖湖滨片区的详细规划。启动子城广场片区第一医院地块的开发建设工作。基本完成南湖湖滨片区的房屋征收工作。启动火车站片区、东栅片区和三塔路片区的房屋征收工作。

责任部门:市建委、嘉城集团

2. 全力打造新兴增长极。

系统推进国际商务区、湘家荡区域、温泉新城等重点区域开发,加快建成城市特色功能区。

(1)国际商务区进一步主攻高铁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阿里巴巴传云物联网项目、台升

国际广场等重大项目。

责任部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2)湘家荡组织开展 2013 年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工作。积极推动休闲旅游和健康养生产业的发展。

责任部门:湘家荡度假区

(3)温泉新城抓紧完成高标准整体规划。加快高质量产业链招商，年内力争有一家高品质温泉酒店落户温泉新城。

责任部门:嘉通集团

(四)进一步强化服务业重点举措。

1. 抓目标分解落实。

(1)修改完善服务业考核办法,把抓“十二五”服务业重点行业任务完成进度情况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分解落实年度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定期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部门的督查和考核。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 抓组织协调管理。

(1)发挥好市服务业发展局综合协调管理职能,强化部门合力。加大对重大政策、规划和项目的研究协调,建立经常化的信息沟通渠道。

责任部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组织重点服务业行业建立健全行业协会,筹备建立嘉兴市服务业联合会，充分发挥其在政策宣传、人才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推动部分政府职能逐步向联合会及行业协会转移。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

3. 抓行业政策制订。

(1)全面落实省、市服务业发展政策,定期对县(市、区)政策、专项引导资金落实等情况开展督查,推动县(市、区)和行业牵头部门将发展政策落实到位。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围绕《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关于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订《关于促进嘉兴市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嘉兴市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扶持政策。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委

(3)修改完善全市服务业发展资金操作细则,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避免和减少政策兑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抓发展要素保障。

(1)落实和安排好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积极争取中国硅谷嘉善园区孵化中心、中国进口食品城等项目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和省级服务业资金支持。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深化政银企合作,搭建服务业企业融资信息平台，加大对金融创新和企业直接融资的政策扶持力度。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3)积极实施“退二进三”工作,2013 年力争“退二进三”项目达到 100 个,完成“退二进三”土地 3000 亩,积极争取国土资源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政策。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

(4)加快培养和引进服务业所需的各类人才,特别是熟悉世贸规则、通晓国际惯例、擅长国际交往的金融、保险、贸易、中介等专业人才。

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5. 抓项目招商引资。

(1) 举办浙商创业创新洽谈会暨服务业重点项目(北京、上海)推介会、浙商回归·服务业发展推介会等活动,突出现代物流、文化创意、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现代商贸等重点领域的项目推介。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市金融办

(2)创新招商方式方法,以各类服务业集聚区为载体，大力开展集群招商、区域招商和对口招商,加大与央企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对接力度,努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强、能够产生集聚效应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在引进资金的同时,更加注重引进先进的运作方式和管理经验。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3)落实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对新引进的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或其他地区总部和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奖励，鼓励和支持省外浙商回乡设立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6. 抓统计监测分析。

(1)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和服务业重点行业监测方案,修订完善月度《服务业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嘉兴服务业统计监测评价体系”。

责任部门: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

(2)编制2012年嘉兴市服务业发展报告蓝皮书。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3)利用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的有利时机,摸清全市服务业家底。

责任部门:市统计局

7. 抓服务优化提升。

(1)加大服务业引导扶持力度,举办面向企业和基层工作人员的服务业政策培训班。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利用报刊、网站等渠道扩大政策宣传面,为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使用政策提供良好环境。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3)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加强环境审批管理服务,推进模拟审批、代办制、集中定点审批和同步审批,缩短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责任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8. 抓氛围宣传营造。

(1)协助做好撤地建市30周年有关服务业方面的宣传工作，全面回顾总结全市服务业发展30年以来取得的成就，评选一批推进和带动服务业发展的优秀企业和企业家。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

(2)召开全市服务业工作大会,进一步调动全市上下发展服务业的积极性。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3)借助市委中心组学习的平台,举办红船论坛，邀请高层专家或领导作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题辅导。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4日

嘉兴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嘉兴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一)印染行业:全市印染行业共有325家企业，其中南湖区21家，秀洲区63家，嘉善县46家,平湖市22家,海盐县15家,海宁市66家,桐乡市73家,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16家,嘉兴港区3家。列入重点整治地区的是秀洲区、海宁市和桐

乡市。

(二)造纸行业:全市造纸行业共有 46 家企业,其中市属企业 3 家,南湖区 6 家,秀洲区 1 家,嘉善县 14 家,平湖市 6 家,海盐县 8 家,海宁市 5 家,桐乡市 2 家,嘉兴港区 1 家。列入重点整治地区的是海盐县。

(三)制革行业:全市制革行业共有 41 家企业,其中南湖区 2 家,平湖市 1 家,海宁市 11 家,桐乡市 27 家。列入重点整治地区的是海宁市和桐乡市。

(四)化工行业:全市化工行业共有 183 家企业,其中南湖区 28 家,秀洲区 10 家,嘉善县 19 家,平湖市 8 家,海盐县 12 家,海宁市 35 家,桐乡市 40 家,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家,嘉兴港区 26 家。列入重点整治地区的是南湖区、嘉兴港区和桐乡市。

目前,全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企业总体规模小,单位产值综合能耗高,企业重复用水率低,部分设备工艺相对落后。

二、总体目标

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的总体要求,到 2014 年,基本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设备,并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逐步淘汰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利用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的相对落后产能,转移一批不具备能源资源优势、但属产业链必需且仍有发展空间的加工环节,逐步实现行业产业结构、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工艺装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负荷有效降低,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行业呈现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态势的目标。

(一)印染行业:

1. 2013 年 9 月底前,列入淘汰关停范围的企业(生产线)全部淘汰关停到位;对其他未列入整治范围的企业(生产线)全面实施限期整改。

2. 2013 年年底前,全市印染企业(生产线)全部完成整治,并按统一标准通过整治验收。秀洲区洪合镇和王江泾镇完成工业园区整治验收。对到期未通过验收的企业(生产线)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3. 2014 年年底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通过印染行业整治验收。

4. 全市印染行业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3-N)排放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减少 30%以上,力争达到 35%,其中列入重点整治地区的秀洲区、海宁市和桐乡市减少 33%以上,力争达到 38%。全市印染行业平均重复用水率不低于 35%,力争达到 40%。

(二)造纸行业:

1. 2013 年 9 月底前,列入淘汰关停范围的企业(生产线)全部淘汰关停到位;对其他未列入整治范围的企业(生产线)全面实施限期整改。

2. 2013 年年底前,海盐县造纸企业(生产线)全部完成整治,并按统一标准完成整治验收。

3. 2014 年 9 月底前,全市造纸企业(生产线)完成整治,并按统一标准完成整治验收;对到期未通过验收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4. 2014 年年底前,有造纸企业(生产线)的县(市、区)全部通过整治验收,全市造纸企业(生产线)全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综合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5. 全市造纸行业废水排放量和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减少 30%以上,力争达到 35%。其中,列入省重点整治地区的海盐县减少 40%以上,力争达到 45%;平湖市和嘉善县减少 30%以上,力争达到 35%;其他地区减少 20%以上,力争达到 25%。

(三)制革行业:

1. 2013 年 9 月底前,列入淘汰关停范围的企业(生产线)全部淘汰关停到位;对其他未列入整治范围的企业(生产线)全面实施限期整改。

2. 2013 年年底前,全市制革企业、园区完成整治并按统一标准通过整治验收。对到期未通过验收的企业(生产线)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3. 2014 年年底前,南湖区、平湖市、海宁市和桐乡市制革行业整治工作通过整体验收。

4. 全市制革行业铬排放量比 2009 年规划调查排放量削减 15%以上,力争达到 20%;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3-N)排放总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均减少 30%以上,力争达到 35%。其中列入重点整治地区的海宁市和桐乡市制革行业铬排放量比 2009 年规划调查排放量削减 20%以上,力争达到 25%;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分别减少 35%以上,力争达到 40%。

(四)化工行业:

1. 2013年9月底前,列入淘汰关停和转型范围的企业(生产线)全部淘汰关停到位;对未列入整治范围的企业(生产线)全面实施限期整改。

2. 2013年年底前,拟原地保留的企业(生产线)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对到期未通过验收的企业(生产线)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3. 2015年年底前,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基本实现入园(工业集聚区)整合发展。

4. 2015年年底前,化工行业整治工作通过整体验收,全市化工行业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3-N)排放量在2010年基础上减少30%以上,力争达到35%,单位产品能耗明显下降。其中列入重点整治地区的南湖区、桐乡市减少35%以上,力争达到40%;嘉兴港区减少32%以上,力争达到37%。

三、实施步骤

根据全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总体安排,全市的整治提升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2年8月~2013年3月)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和《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浙环发〔2012〕60号)精神,对区域内重污染高耗能行业进行摸底调查,摸清区域内印染、造纸、制革、化工企业基本情况,结合实际,编制整治提升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标准和重点整治区域,落实责任单位。

(二)整治提升阶段(2013年3月~2013年9月)

召开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对列入整治提升的企业(生产线)按照目标要求落实各项整改工作,对列入淘汰关停的企业(生产线)实施关停。

(三)整治验收阶段(2013年10月~2014年12月)

1. 企业验收: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对实施整治提升的企业进行验收,并制订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长效管理办法,市环保局、市经信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做好协同验收工作。

2. 整体验收: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市经信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进行整体验收。

四、主要措施

(一)优化区域布局。严格项目管理,所有新、扩、改、迁建项目必须符合行业准入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有关规定,且与淘汰区域内的落后产能相结合。鼓励地方按照企业单位资源消耗、单位排污量和单位税收等综合贡献率进行分类管理,腾出的能源、环境指标,在工业功能区、园区内适当发展一批规模大、技术先进的建设项目,促使一批企业做大做强,实现产业健康发展。加强行业管理,督促现有企业按照准入条件要求,加快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规范各项管理,鼓励企业集聚升级。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手段,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全面整治非法企业。按照《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嘉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要求,淘汰落后产能。

(三)提升工艺装备。鼓励行业技术进步,对通过升级改造或限期整改能达到相关要求的企业实施规范提升,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升装备水平。推广使用清洁生产技术,积极推进中水回用等节能减排新技术,逐步推广废水膜处理回用技术。加强企业能量综合利用考核,对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主要设备能量的输入或产出进行计量考核,加大工艺系统的能量综合利用力度,积极鼓励采用技术措施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能量,最大限度地实现系统能量平衡。

(四)规范环保管理。企业应设置严格的清污分流系统,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达到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应设置高效收集系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回收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主要废气排放口和标准化废水排放口应按要求安装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固体废物处置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大奖励和处罚力度。开展行业整治提升工作优秀企业评选表彰活动，并把评选结果作为今后企业项目审批、排污权指标分配、先进推荐、上市核查、信用等级评定、环境友好企业评选、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等的重要依据。加大处罚力度，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治的企业，严格实施停产整治，同时金融、电力、水务等部门要实施收贷、停电、停水等措施，督促企业停产整治，并作为今后新项目准入排污权指标分配、先进推荐、上市核查、信用等级评定、环境友好企业评选、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等的重要依据。

五、职责分工

(一)政府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要制订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组织实施整治提升工作。对完成整治的企业和园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并会同市级环保部门开展整治验收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整治工作。

(二)部门职责：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指导企业开展整治提升工作，督促检查各地整治提升工作进度，开展整治提升目标绩效评估等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企业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环保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企业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及排污费缴纳，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及设施，提升监测能力，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等工作；会同当地政府(管委会)组织对企业、园区开展整治验收。

经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企业淘汰相关产业及落后生产力、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设备、执行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做好节能工作等。

建设部门负责督促企业执行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工商部门负责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做好整治提升过程中企业的工商变更或注销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整治工作予以补助，对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安监、卫生和质监等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审批工作，配合做好污染整治验收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治工作。

(三)企业职责：按照方案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认真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对照省、市、县行业整治方案制订“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对达不到标准的要落实整改措施逐条整改，明确拟采用的设备和技术，排出整改时间进度，预测能够达到的效果，确保按照进度如期完成整治任务。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治工作负领导、监督责任，统筹协调全市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各地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落实措施，把握进度，加强指导和督查，合力推进重点行业整治工作。

(二)制订政策，促进整治。各地要强化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的政策保障措施，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要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创新资金绩效评价机制，促进落后产能淘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三)严格执法，强化督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齐抓共管，督促企业加快整治进程。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或推诿不治的企业，应依法责令其停产整治，污染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停。要将整治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整治成效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和嘉兴港区管委会的嘉兴生态市建设工作考核，并实行一票否决。市生态办要对各地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督查通报，市监察部门要实施跟踪监督，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技术支持，服务到位。要充分整合法律、经济和行政资源，在实行严格监管的同时加强服务指导。要发挥环保专家服务团的作用，组织专家定期对整治提升企业进行技术指导，积极热情地为污染治理企业提供先进的治理技术和治理厂家，帮助企业解决治理工作中遇到的难题。要制订长效监管办法，保持严格执法监管的高压态势，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整治成果，严防污染反弹。

嘉兴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实施计划由市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订发文。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5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4日

嘉兴市本级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本级〔含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符合市场化配置要求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统一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第三条 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场交易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原则,确保各类进场交易活动程序合法、合规。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各类交易活动透明、高效。

(三)坚持有序推进原则,统筹各类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场、规范交易。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领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具体负责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和管理。

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本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

监察机关依法依纪对相关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行政监察。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本级公共资源集中进场交易的有形市场,负责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织,为各类进场交易活动提供统一服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统一项目受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费用收退、统一资料保存、统一电子监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市场化运作。

第六条 公共资源项目交易代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制订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二)建立完善内部交易管理系统,健全信息发布渠道。

(三)按照规定做好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工作。

(四)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对其从事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供应商(投标企业),代理机构、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基础信息库,实行会员制管理,并逐步完善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誉和信用评价档案,为公共资源交易的资格审查、信用评价提供依据。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可以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竞价、竞争性谈判、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交易方式由项目业主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备案。

第九条 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国有(集体)产权(资产)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项目的交易活动按我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公共资源项目的交易程序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受理登记。占有或管理公共资源项目的部门单位(其委托的交易代理机构)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经统一受理登记后,按项目类别

交由相关业务科室办理。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有关许可转让和处置的批准文件；

2. 公共资源项目的权属或归属情况的相关材料；

3. 关于交易底价、交易条件的书面意见(按规定需评估的项目应提交经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

4. 按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信息发布。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并接受市场交易主体的咨询和报名。

(三)方式确定。项目业主根据相关规定,结合交易项目类型以适当方式确定交易代理机构和交易方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场所安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项目情况对开评标时间、场所进行统一安排。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项目中标(成交)完成后,经公示程序无异议的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六)费用收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费用收退窗口,负责交易活动费用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

(七)资料保存。交易活动结束后,项目业主(交易代理机构)应将交易活动相关资料复制和确认后,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备案。

(八)电子监察。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察,完善交易监督制约机制。

第十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权属应当清晰。如项目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须待权属明确后再行处置。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对其提供的交易信息、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其提出的受让条件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歧视性。交易代理机构应如实、完整披露项目信息。

第十二条 属于政府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共资源,完成项目交易后,受让方应按规定向政府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第十三条 对因场外交易或交易关联方恶意串通而造成国有(集体)资产(资源)流失以及有其他损害国有(集体)合法权益行为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市各县(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活动,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5 日

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行为,维护缴款义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征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嘉兴市本级〔含南湖区、秀洲区、嘉

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政府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他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是指政府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定给予缴款义务人缓缴、减缴、免缴政府非税收入。缓缴是指延期缴纳应缴的政府非税收入;减缴是指减少缴纳一定数额的政府非税收入;免缴是指免除缴纳某一项目的政府非税收入。

第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缓减免政府非税收入。

第五条 缓减免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缓减免政府性基金的,须经国务院、财政部或其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批准或授权审批缓减免属于本级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涉及上下级分成项目中属上级收入部分,未经上级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同意,不得缓减免。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批,由市政府委托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

第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执收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的审核、报批等管理工作。实行市本级集中统一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核、报批等,按市级收入缓减免相关程序办理。

第七条 缴款义务人申请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时,应向执收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缓减免审批表》),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依据及财政部门和执收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缓减免政府非税收入条件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缴款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提出缓减免申请,填写《缓减免审批表》,并附相关文件依据;

(二)执收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缓减免手续,并在《缓减免审批表》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申请材料,每月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设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外,缴款义务人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确有困难或企业经营亏损等情况要求缓减免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缴款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提出缓减免申请,填写《缓减免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

(二)执收单位自收到相关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项目、标准、金额及缓减免的合法性、合理性等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缓减免条件的,直接回复缴款义务人并退回申请材料;拟同意缓减免的,在《缓减免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连同相关申请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三)财政部门自收到相关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缓减免政府非税收入的级次、可减免额度及缓减免的合法性、合理性等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缓减免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执收单位;符合缓减免条件的,市、区财政部门在《缓减免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连同相关申请材料送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十条 委托执收政府非税收入需办理缓减免的,被委托单位受理缓减免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送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缓缴政府非税收入的,其缓缴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二条 依法批准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的项目,发生转让、出租、出借使用权以及经批准改变用途或性质的,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补缴已减免的政府非税收入。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收部门应按月将缓减免汇总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应分别设立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台账,详细登记缓减免的申

请对象、项目、金额、时限、批准时间等事项，定期对账，并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动态管理监控机制。

第十五条　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管理的监督检查，对在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管理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固定献血屋建设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完善无偿献血长效机制，切实改进无偿献血服务，更加有效地开展街头无偿献血宣传和招募工作，现就加强固定献血屋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建设固定献血屋的重要意义

无偿献血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也是一个地区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多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充分依靠社会各界的力量，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和巩固无偿献血者队伍，强化临床用血管理，全市无偿献血工作得到了持续健康发展，连续三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称号，各县(市)全部进入浙江省无偿献血先进县(市)行列。但是，随着临床用血需求不断增加，街头献血比例不断下降，血液供应持续紧张。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不断改善无偿献血服务条件，满足广大患者临床用血的需求。

固定献血屋功能配备齐全、环境舒适、室温恒定、空间功能划分明晰，不仅能使献血者在献血时舒心和放心，而且能更加有效地保证血液在采集和贮存过程中的质量。加强固定献血屋建设，为献血者提供方便、舒适、安全的献血环境，是巩固和扩大无偿献血者队伍，切实保障和满足临床用血需要的有效措施，是健全“街头无偿献血为基础，团体无偿献血为保障”工作机制的必要保障。固定献血屋建设是《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中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的评比条件之一，《浙江省血液工作考核标准》也将固定献血屋建设列入考核指标。目前我市街头无偿献血仅为流动献血车，已经难以满足新形势下无偿献血服务工作的需要，迫切需要加快建设步伐。

二、合理规划布局固定献血屋建设

各县(市、区)是固定献血屋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固定献血屋建设的规划布局，原则上各县(市、区)设置建设 1 个固定献血屋。献血屋建设经费和运行费用由当地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建成后由当地献血办公室负责使用和管理。

固定献血屋应设置在人流量大，且易于设置醒目标志、方便人员进出和车辆停靠的城市中心区域。固定献血屋的规模在符合现行卫生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兼顾发展需要，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 50 平方米，开展机采成分采集业务的应不小于 80 平方米。

三、落实固定献血屋建设的保障措施

各地要从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加快“三城一市”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固定献血屋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步伐。要在 2013 年 6 月底之前立项并启动建设，2014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项目建设。2014 年底前完成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并正式启用固定献血屋。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固定献血屋建设的具体工作。发改部门要将固定

献血屋建设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积极做好立项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解决固定献血屋建设及设备配套所需经费；建设部门要将固定献血屋列入城市建设的总布规划；卫生部门要做好固定献血屋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统一全市固定献血屋的设计风格、标记标识和技术规范，确保固定献血屋能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献血办要对固定献血屋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各地认真落实《浙江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10〕161号)、《浙江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浙农计发〔2011〕45号)，扎实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涌现出了一批特色鲜明的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典型。经考核验收，南湖区凤桥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等1个示范区、嘉兴市明星牧业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已经达到“嘉兴市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建设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希望以上单位继续努力，不断提高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附件：第二批嘉兴市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嘉兴市201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审计局关于《嘉兴市201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9日

嘉兴市201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市审计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

2013年，全市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宗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稳增长、促转型，强平台、重统筹，惠民生、优服务”的要求，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依法行政、科学审计为主线，关注转型升级、关注民生福祉、关注发展环境、关注权力运行、关注资金

绩效,当好公共财政“卫士”,充分发挥审计在政府治理中的“免疫系统”作用,努力推进“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

根据上述总体思路,2013 年市审计局初步安排 35 个审计项目 (不包括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其中审计署、省审计厅统一组织项目 12 个。

一、深入实施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促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进一步推进政府性资金审计全覆盖, 围绕促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构建财政审计大格局,当好公共财政卫士。一是开展市财政局(地税局)具体组织执行 201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包括全部政府性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揭示预算执行和全部政府性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进“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改革,规范预决算行为,促进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关注财政风险,积极推进财政存量资金和政府债务的有效统筹; 二是开展市级省财政转移支付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重点关注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和管理提供依据, 促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三是开展 2012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及关联单位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继续关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对部门预算特别是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分析, 查找市级部门预算单位与下属单位之间在监督管理、资金和业务往来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下属单位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四是开展市社保事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审查工作,对 2012 年预算上会的两个重点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维护部门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五是开展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关注部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从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更加规范;六是开展嘉善县政府 2012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通过对财政收支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审计,进一步规范嘉善县政府财政预算行为和财政分配秩序,强化税收征收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二、实施政策跟踪审计,提高宏观调控措施的实施效果

重点关注相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分析经济社会发展走势,深入揭示政策措施不衔接、不配套、不适应、不利于甚至阻碍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等问题,促进政策措施的落实和完善。一是开展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投入产出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分析其投入的各类资源、实施的优惠政策是否形成经济增量、产业集聚、科技创新、税收增长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揭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运行风险, 为促进开发区科学发展和转型升级服务; 二是组织开展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摸清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决策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揭示存在的问题和情况, 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是开展南湖区芽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秀洲区天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经营风险专项审计调查,落实《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防范地方金融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四是组织开展全市退低进高工业用地绩效台账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土地、税收、能耗、排放“四本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评价地方政府对社会资源配置的科学性、绩效和能力水平,提高工业用地绩效调查工作质量,推动全市退低进高工作的开展;五是开展市区城市有机更新实施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市区城市有机更新相关政策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征收补偿政策和程序的执行、资金拨付等情况,揭示在体制、机制和管理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情况,促进市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规范、扎实、高效推进。

三、实施民生资金审计,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民生项目的审计力度,结合社会建设及相关领域改革,继续加强社会保障、医疗、环境保护、供水等民生项目的审计力度。一是开展市本级 2012 年社会保障资金审计重点资金跟踪审计,全面检查 2012 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 重点跟踪审计医疗保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促进社会保障政策制度的执行和完善; 二是开展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专项审

计调查，重点关注相关改革试点政策措施实施的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促进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的完善；三是开展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实施情况，揭示在工程实施过程和后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四是开展海宁市、海盐县杭州湾海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摸清杭州湾海洋环境保护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完善综合执法机制，强化陆海一体化防治及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资源合理利用；五是开展平湖市2011至2012年农田水利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审计调查，揭示水利资金管理和水利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客观评价水利资金使用绩效。

四、实施政府重大项目绩效审计，促进调整优化投资结构

围绕促进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深入实施政府重大项目和管理绩效审计。一是继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组织工作，改进组织方式，加强对中介机构再监督，揭示投资领域典型性、普遍性、制度性问题，完善投资领域管理制度；二是组织开展全市支持新疆发展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对全部援疆资金、项目及工作经费进行审计，重点跟踪全额投资类项目，确保援疆工作的顺利实施；三是开展市本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全面反映保障性安居工程所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客观评价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和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建议；四是开展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现场执业人员到位、现场管理、主管部门监管等施工现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五是开展2012年度市级国资运营公司运行管理情况、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部分国资公司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关注各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关注国资公司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五、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立健全问效问责机制

按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和办法，稳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一是深入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嘉通集团等8个部门和单位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对4名县(市、区)公安(分)局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县(市、区)长(书记)经济责任审计，并将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相关情况作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二是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以离任交接和重点审计为主导，继续完善“任前告知、年度报告、离任交接、重点审计”的经济责任审计体系，以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制度、经济责任任前告知制度、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制度等三种形式，构建“任期全过程、对象全覆盖”的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模式，建立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干部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

附件：市审计局201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街道)信息直报点：

《嘉兴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

嘉兴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

一、总则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务信息评价标准，鼓励各地、各部门报送高质量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考核评比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记分标准

市政府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并被市政府办公室采用的信息，实行信息质量记分制。具体标准如下：

(一)报送信息记分。

1.《政务动态》——嘉兴要情(标注“要情”)采用的信息，每条 5 分。

2.《政务动态》——普刊(标注“普刊”)采用的信息，每条 3 分。

3.《政务动态》——专报(标注“专报”)采用的信息，每条 5 分。

4.《政务动态》——参阅(标注“参阅”)采用的信息，每条 10 分。

5.《政务动态》——工作交流(标注“工作交流”)采用的信息，每条 10 分。

6.《政务动态》——阅件(标注“阅件”)采用的信息，每条 2 分。

7.《政务动态》——业务交流(标注“业务交流”)采用的信息，每条 3 分。

8.《政务动态》——共享信息(电子版，标注“共享”)采用的信息，每条 1 分。

9.《应急管理》——普刊、专报(标注“应急信息”)采用的信息，每条 3 分。

10. 采用的报省文字信息(标注“报省信息”)，要情每条 2 分，专报(含报国办信息)每条 5 分；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的(不含《选编信息》采用)，要情每条另加 5 分，专报(含报国办信息)每条另加 10 分；经省政府办公厅采用后转报国务院办公厅，并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的，每条再另加 30 分。

(二)加分。

1. 凡市政府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每条另加 10 分；凡省政府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每条另加 20 分；凡国务院领导批示的信息，每条另加 30 分。其中，单条信息同级领导作出多次批示的，不重复加分。

2. 凡省政府领导作出批示、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的信息(不含突发事件信息)，一律评为好稿，每条另加 10 分。

3. 县(市、区)安排人员到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处顶岗培训为期 3 个月的，加 100 分/人次；安排人员到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顶岗培训的，加 200 分/人次。市级部门安排人员到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处顶岗培训为期 1-2 月的，加 50-100 分/人次。

4. 市级部门分类确定每月至少报送信息条数，凡当月完成报送任务数的，每月加 3 分。

5. 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分管政务信息领导按要求参加季度例会的，加 20 分/次。

6. 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直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市考核给予一定加分奖励。具体为：⑴报送的文字信息，当月有采用的(不含《选编信息》采用)，每月加 20 分；⑵报送的文字信息，凡省政府领导作出批示、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的(不含突发事件信息)，加 10 分/条；⑶直报省信息得分每超 100 分，市考核另加 50 分，不封顶。

7. 乡镇直报点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得分除单独考核外，以县(市、区)为单位，另计算出平均分值直接合并计入当地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得分。

8. 设立进步奖励分。对信息采用总分当年比上年增幅明显的前 4 个县(市、区)，分别给予 50、40、30、20 的奖励分；前 10 个部门，分别给予 50、45、40、35、30、25、20、15、10、5 的奖励分。

(三)扣分。

1. 未建立本单位、本系统信息网络组织或信息员队伍的，扣 30 分。

2. 发现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的，每起扣 40 分，迟报的每起扣 20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评先资格。

3. 无故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约稿信息的，每次扣 10 分。

4. 未完成每月报送任务数的，每月扣 3 分。

按上述记分标准，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处适时进行分数统计，并编发《政务动态》——“业务交流”公布结果。其中,加分、扣分项年终一次性统计折算,并最终计算出各地、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综合考核得分。

三、考核办法

1. 根据各地、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情况，市政府办公室每年视情确定一批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发文进行表彰。

2. 各地、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得分情况与县(市、区)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五型机关”考核挂钩,具体办法另行确定。

四、附则

本办法自2013年1月起施行。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3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今年继续实行重点建议政府领导领办、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制度。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政府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14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经办人员,及时制订工作计划,通过调查研究、走访代表、座谈协商、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切实抓好办理工作的落实,努力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重点建议的主办单位要在5月底前将办理工作计划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在9月25日前完成。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系电话:82521132;市政府政务公开处联系电话:82521262。

附件:嘉兴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关于建立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6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建立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7日

关于建立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1〕9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1〕326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饮水安全是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基本条件，饮用水水源保护是确保饮水安全的首要任务。近年来，市、区两级政府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各项工作，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全市水环境状况不容乐观，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各类隐患依然存在，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依然任重道远。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是推进生态市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各方利益关系，促进饮用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加快区域均衡协调发展。

二、指导思想

建立市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推进生态市建设、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为主线，以体制创新、政策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政府对生态补偿的调控手段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逐步建立公平公正、积极有效的市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推动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根据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标准，逐步建立责权利相一致、规范有效的市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资源环境保护的各方受益者，有义务向提供优良生态环境的地区和群众作出适当的经济利益补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政府、单位有责任对本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进行有效投入。

(二)坚持“统筹协调、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多渠道多形式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三)坚持“多元筹资、定向补偿”的原则。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不断提升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和建设水平。

四、政策措施

(一)生态补偿范围和对象。市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的范围为市区贯泾港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臼漾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市、区财政设立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遵循“多元筹资、定向补偿”的原则，对贯泾港水厂水源保护区、石臼漾水厂水源保护区市区范围内的镇(街道)、村(社区)、所在地的单位及居民在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的贡献和付出的额外成本给予适当补偿。

(二)生态补偿资金额度。市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专项生态补助资金，分定额补助(镇、街道财力补偿)和定项补助(生态保护项目投入补助)两种形式，并由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配套。

(三)生态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与管理。市财政暂定每年安排定额补助资金 600 万元，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拨付到区财政，由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经过分配连同配套补助资金一并拨付给受补偿镇(街道)财政；安排定项补助资金 2400 万元(上限)，由区环保局和区财政局根据补偿标准，对补偿对象、补偿额度及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市环保局和市财政局审定，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具体涉及补偿的范围、项目、标准等细则，由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另行制订。各级人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要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定额补助与定项补助的额度和比例。

五、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关系到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一项重要工

作。区政府要与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签订生态保护责任书,明确各自工作职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财政投入。加大对水源地污染源搬迁整治、禁止和减少化学肥药使用、建设生态公益林、实施生态修复等的生态补偿力度。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科技项目的经费投入,积极开展相关科技攻关,重点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物削减、水体氮磷污染控制、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洁水保水渔业养殖、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技术和示范工程的研究与推广。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水平,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嘉兴市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嘉兴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经推荐申报、考核验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嘉兴市第二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引导、扶持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努力将集聚区打造成为区域服务业发展的新高地和经济转型提升的示范区,切实为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发挥示范、引领和推动作用。

附件:嘉兴市第二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35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的领导,规范全市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秩序,形成"布局合理、开发有序、管理规范、持续发展"新格局,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嘉兴市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领导小组。

组　长:赵树梅

副组长:李泉明

　　汪善明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葛汉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祝四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36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地名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地名委员会成员。

主　任:祝亚伟

副主任:施震东(市政府)

　　沈海明(市民政局)

嘉兴军分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

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市档案局(市委党研室、市志办)、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邮政局,南湖区政府和秀洲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市区道路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38 号),通知指出,根据省政府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会议精神,为切实缓解当前城市道路交通拥堵问题,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区道路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　群
　　李　浩
　　张仁贵

成　员:陈祖生(市政府)
　　金梓伟(市督查考评室)
　　敖考权(市委组织部)
　　施俊法(市委宣传部)
　　姚　伟(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姚中华(市发展改革委)
　　万　勇(市经信委)
　　武曜云(市教育局)
　　杨永健(市公安局)
　　徐　峰(市监察局)
　　夏林生(市财政局)
　　应志敏(市人力社保局)
　　苏志兴(市国土资源局)
　　魏元胜(市环保局)
　　林　海(市建委)
　　张文华(市交通运输局)
　　胡　晶(市文化局)
　　沈　勤(市卫生局)
　　徐文军(市统计局)
　　徐锡波(市城管执法局)
　　陆志林(市人防办)
　　沈建阳(市国资委)
　　陈　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陈志林(湘家荡管委会)
　　仲建锋(团市委)
　　任　勤(市妇联)
　　金　龙(市残联)
　　胡伯良(嘉广集团)
　　杨志勇(嘉报集团)
　　丁永夫(市新居民事务局)
　　钱祖根(嘉城集团)
　　杜增樑(嘉通集团)
　　孙　巍(市工商局)
　　朱林根(市质监局)
　　徐　军(南湖区政府)
　　仲旭东(秀洲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组、公交服务专项组、交通秩序管理专项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陈祖生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文华兼任常务副主任,杨永健、林海、张伟林、徐锡波、梁兴甫、何伟明、张渊学任办公室副主任。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组设在市建委,林海任组长,徐锡波、钱祖根、刘坤任副组长。公交服务专项组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张伟林任组长,钱祖根、杜增樑、傅学练任副组长。交通秩序管理专项组设在市公安局,杨永健任组长,施俊法、陈连根、徐锡波任副组长。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41 号),通知指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62 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并结合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嘉兴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　群
　　祝亚伟

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安监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办),市工商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服

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办),吴燕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43号),通知指出,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项目。

主　任:祝亚伟

副主任:施震东

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主要负责评审委员会交办的日常工作。沈海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创建省体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50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对全市创建省体育强市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创建省体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柴永强

副组长:王一伟(市政府)

包毓琼(市体育局)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农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人大教科文卫民侨委、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局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包毓琼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住房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55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住房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张仁贵

副主任:陈祖生(市政府)

章一川(市建委)

嘉兴军分区、市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市总工会、市残联、市机关事务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市社保事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工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委,章一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殷慧雯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3年4月)

▲1日:(1)我市举行“问情·咨政·服务”——中国工程院院士嘉兴行活动,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柴永强、张仁贵出席相关活动。(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及审计工作布置会议并讲话。

▲1日至2日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江苏省昆山市、南京市学习考察。

▲2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卢子跃副省长赴桐乡市调研浙商创业创新工作。(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陪同国家粮食局徐鸣副局长调研。(3)上午,中国残联副主席、中国残疾人基金会理事长汤小泉一行来我市调研中国国际健康生态城项目推进情况,副市长张仁贵接待。(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赴上海参加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山园与平湖园合作共建暨中国张江杭州湾科技园(筹)签约仪式。

▲3日: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湖州市德清县参加全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和扩大有效投资工

作座谈会。

▲6 日:下午,副市长祝亚伟接待由冯志礼主任率队的省民宗委调研组一行。

▲7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三改一拆”暨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动员大会,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出席会议。(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外贸形势分析会。(3)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副市长赵树梅主持。(4)下午,省人大常委会王永昌副主任率队来我市就违法建筑处置工作进行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8 日:(1)上午,我市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工作汇报会暨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接待省人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立法调研组一行。(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市长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会。

▲9 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廉政建设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代市长肖培生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盛全生出席。(2)副市长柴永强赴湖州参加全省分管教育卫生副市长会议。(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座谈会。

▲9 日至 10 日:副市长张仁贵赴温州参加全省“三改一拆”行动现场会。

▲10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市社工委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接待省能源“双控”目标责任考核组。(4)副市长柴永强赴天津考察职业教育工作。(5)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先后出席全市地名工作会议、全市老龄工作会议并讲话。

▲11 日:(1)上午,我市召开 2012 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暨一报告二评议会议,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出席会议。(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接待贵州省党政代表团。(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陪同省文化厅金兴盛厅长调研文化工作。

▲11 日至 12 日:副市长柴永强赴绍兴、宁波考察医改工作。

▲12 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赴上海参加 2013 嘉兴市浙商创业创新洽谈会暨服务业重点项目(上海)推介会。(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第 15 届“南湖之春”教育教学改革展示活动开幕式并讲话。(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兴市安全生产协会成立大会。(4)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供销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讲话。(5)下午,副市长盛全生会见韩国江陵市政府访问团。

▲13 日至 14 日: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安徽合肥参加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三次市长联席会议。

▲15 日: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全省市委书记汇报会。

▲16 日:(1)上午,我市举行嘉兴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考核验收汇报会,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副市长柴永强汇报。(2)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并讲话。

▲17 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代市长肖培生出席并讲话,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出席。(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联合考核汇报会。(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开发区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现场推进会。

▲17 日至 19 日: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新疆拜访省援疆指挥部、沙雅县委县政府,并看望慰问援疆干部。

▲17 日下午至 19 日:副市长赵树梅带队赴海南南繁基地考察慰问。

▲18 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陪同中科院亚热带农业生态所吴金水所长调研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2)副市长祝亚伟会见韩国江陵市青年友好代表团一行。

▲18 日至 20 日:副市长盛全生赴杭州、绍兴、台州学习考察民营经济、工业投资等工作。

▲18 日至 21 日:副市长张仁贵赴贵州参加 2013 全国国内旅游交易会。

▲19 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并主持全市建设法治嘉兴、平安嘉兴及综治维稳工作会议。(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省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

▲19 日至 21 日: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佛山、温州考察轨道交通建设工作。

▲22 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金融系统一季度形势分析会并讲话。(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陪同省科技厅周国辉厅长调研科技工作。

▲23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动员大会。(2)梁黎明副省长来我市调研商务和旅游工作,代市长肖培生出席工作情况汇报会,副市长张仁贵、盛全生陪同。(3)上午,省政府耕地保护考核组来我市考核,副市长赵树梅汇报工作情况。(4)下午,省发改委谢力群主任带队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

▲24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对台工作会议。(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参加。(4)下午,副市长祝亚伟接待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蒋昆生司长一行。(5)下午,省经信委张金如主任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接待。

▲25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全省推进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并作交流发言。(2)上午,省耕地保护考核反馈会在嘉善召开,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建筑业工作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并讲话。(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陪同省商务厅周日星厅长调研。

▲25日下午至26日: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环保部生态规划编制试点城市福州会议。

▲26日:(1)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暨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代市长肖培生作主报告,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会见泰国驻沪总领事芙诗功一行,后参加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本级残联编号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退运工作方案》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因公请假)。

▲27日:(1)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代市长肖培生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会议。(2)上午,省政府召开全省粮食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桐乡陪同省政府督查组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情况开展督查。(4)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协会商会工作会议。(5)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411"有效投资行动计划暨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会后部署我市有效投资工作。(6)下午,省政府召开分管农业市长座谈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

▲28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出席第十一届"南湖之春"文化经贸活动投资说明会暨项目签约仪式。(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嘉兴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开工仪式。(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平湖市工业强市建设暨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动员大会。

2013年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3〕3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3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3〕3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

嘉政发〔2013〕3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3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特定企业和金融业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嘉政发〔2013〕3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度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3〕3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1-50等五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3〕4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1-2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嘉政发〔2013〕4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做好世界500强公司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3〕4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

嘉政发〔2013〕4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4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嘉政发〔2013〕4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2011年度嘉兴市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

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嘉兴市本级农贸市场活禽交易的通告

嘉政发〔2013〕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税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3〕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工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3〕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3~2012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3〕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嘉兴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决定

嘉政发〔2013〕5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3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 201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3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3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3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道路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3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十佳”禁毒专职社工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3〕4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3〕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固定献血屋建设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嘉兴市 201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创建省体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3 号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全市 2013 年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住房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关于建立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通知